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1001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6号）和相关部门资金再分配的函，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科目列2022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 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渭南市	18566	
临渭区	2285	
华州区	3473	
华阴市	1356	
潼关县	579	
澄城县	3806	
合阳县	2079	
蒲城县	2784	
白水县	1950	
高新区	54	
经开区	200	
富平县	2158	省管县
大荔县	2870	省管县

附件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渭南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94
		其中: 财政拨款		235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指标2: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县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衔接资金管理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